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老白干酒
保荐代表人:	韩志达、高鹏	上市公司代码:	60059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0 号）批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35,224,0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5,299,936.6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6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6,699,936.67 元。2015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老白干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老白干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制度和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督导公司有效执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情形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现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涉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老白干酒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1	2015-12-12	老白干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	2015-12-12	老白干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	2015-12-12	老白干酒：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	2015-12-12	老白干酒：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5	2015-12-12	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6	2015-12-12	老白干酒：验资报告
7	2015-12-17	老白干酒：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保荐机构对老白干酒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及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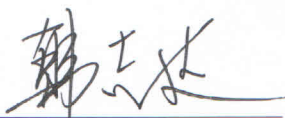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老白干酒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志达


高鹏



年 月 日